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会议须知.....	1
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议案五：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九：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5
议案十：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案	16
议案十一：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7
议案十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9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20
附件一：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1
附件二：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8
附件三：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1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回避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9日上午9:30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会议基本信息，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四）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情况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六）现场投票表决。

（七）统计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根据董事会 2022 年运作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一）。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议案二：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总结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二）。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议案三：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编制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议案四：关于《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2022 年度报告》及《2022 年度报告摘要》。

《关于〈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议案五：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附件三）。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2022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按照年度津贴标准 9.6 万元（税前）向独立董事实际发放津贴；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与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公司未向其发放任何薪酬和津贴。

二、2023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组织管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监督考核。

（四）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年 9.6 万元（税前）；其他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五）其他

1、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2022 年公司监事薪酬情况

2022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监事的薪酬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与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公司未向其发放任何薪酬和津贴。

二、2023 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公司监事

（二）适用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组织管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内部审计机构负责监督考核。

（四）薪酬标准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五）其他

1、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理权益，力求在兼顾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加强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资金成本平衡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各项可能影响利润分配的因素基础上制定本方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926.39 万元，母公司报表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1,930.68 万元，在按照《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以前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金额，减去以前年度利润分配金额，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218.31 万元。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5,599,95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7,459,984.60（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39.79%。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5,599,95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送红股 40,679,987 股（计算后实际为 40,679,986.80 股，不足 1 股部分按照取整计算，最终送股 40,679,987 股）。本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176,279,943 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可以循环使用。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止。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议案十：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含税），系充分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及投入的工作量，同时参照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的服务费用。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议案十一：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如下：

一、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 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5,936.92	受市场变化，预测与实际达成的合理差异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890.06	受市场变化，预测与实际达成的合理差异
购买商品	关联公司 M	600.00	363.82	受市场变化，预测与实际达成的合理差异

注：锐科交易金额披露的是 2022 年 1-9 月的交易金额，9 月份后不确认为关联方。

二、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 交易	关联人	本次预计 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本年年 初至披	上年实 际发生	占同类 业务比	本次预计 金额与上
----------	-----	------------	------------	------------	------------	------------	--------------

类别			例	露日与 关联人 累计已 发生的 交易金 额	金额	例	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 原因
销售 商品	武汉华日精 密激光股份 有限公司	1,300.00	3.37%	298.00	890.06	2.30%	预计激光 器市场回 暖
合计		1,300.00	3.37%	298.00	890.06	2.30%	

注：上表中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系与 2022 年度同类业务发生额比较。

三、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价格。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相关关联交易的履行将严格按照市场规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议案十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上市超募资金总金额为 118,813.35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5,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46%。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修改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对应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待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办理对应工商变更登记。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附件一：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规范、高效运作，审慎、科学决策，忠实、勤勉尽责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就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经营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560.15 万元，同比下降 10.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926.39 万元，同比增长 3.42%。报告期内，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激光器市场需求整体低迷，公司努力落实各项应对措施，积极开拓市场，加大研发投入，同时随着新的场地的投入使用，生产研发条件得到大幅度提升，为提高企业竞争力、更好地服务客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 研发工作稳步推进，工艺平台持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搬入新厂区，设备能力大幅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11,817.32 万元，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0.65%，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增长 37.52%，新增获得发明专利 50 项。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创新能力建设，持续加大对高功率芯片和模块方向、VCSEL 产品方向、光通信产品方向的投入，保持产品的创新性及领先性。

在产品方向，公司的高功率半导体激光芯片从 2021 年的 30W，提升到 2022 年的 35W，公司将陆续推出更高瓦数、更高性能的不同波长、不同应用领域的高功率半导体激光芯片；公司开发的超高填充因子长腔长阵列芯片结构，阵列芯片在低温高功率下的电光效率超过 70%，达国际领先水平。

在工艺平台方面，公司建设完成了用于高功率半导体激光芯片的 6 吋砷化镓晶圆生产线，其中包括 MOCVD 外延生长和晶圆制造，产能提高了 5 倍以上，

使公司在行业赛道中处于领先地位。

2. 平台资源整合，布局创新资源生态链

为响应苏州太湖光子中心建设推进暨苏州高新区产业创新集群发展的号召，公司作为发起者及骨干推动成立太湖光子中心的创建。围绕光子产业，为孵化企业提供生产平台和工艺研发、人才平台等全方位支持。

全资子公司苏州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与中科院苏州纳米所成立“氮化镓激光器联合实验室”，为拓展氮化镓材料体系的蓝绿激光方向奠定了基础。

3. 国产替代与海外拓展并驾齐驱

随着外部环境的持续变化，半导体激光芯片国产化的需求越来越强，公司作为多年深耕高功率激光半导体的头部公司，将继续加大国产替代进程。现在是开拓海外市场的机遇期、窗口期，公司将进一步布局海外市场。

4. 获多项荣誉，得多方认可

2022年，公司荣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获批2022年江苏省瞪羚企业、获批首批苏州市创新联合体、获批2022年“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多项领军人才等荣誉。

5. 完善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控流程体系，通过内部培训以及企业价值观建设，进一步优化各项制度流程，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治理水平。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组织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时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务实高效。

（一）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环境、产业发展状况和市场整体形势进行深入分析，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与实施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为公司发展规划与战略实施得到有效落实，提供科学依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查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等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政策与方案进行了审查。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认真研究上市公司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和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了完善。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职权范围内，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股东的各项决议，高效地运用董事会的相应职权，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各次会议和审议通过的议案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编号	审议议案
2022/2/2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确认〈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专字(2022)00227号2021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申请董事会批准票据贴现及贷款融资的议案》
2022/3/2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2	《关于确认<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22)00437号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确认<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专字(2022)00427号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2/4/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选举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4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6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4/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4/2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5/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3	《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8/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2/8/2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10/2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12/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签订〈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与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4 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各次会议和审议通过的议案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编号	审议议案
2022/4/21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2/5/17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22/6/16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2/9/15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三）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具备工作所需财务、法律及专业知识，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

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为投资者提供公开、透明的互动平台，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走进公司，搭建了公司与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之间公平、有效的沟通桥梁。

三、2023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董事会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2023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董事会还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附件二：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编号	审议议案
2022/2/2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	1	《关于确认<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专字(2022)00227 号 2021 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申请董事会批准票据贴现及贷款融资的议案》
2022/3/24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2	《关于确认<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22)00437 号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确认<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专字(2022)00427 号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2/4/1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选举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4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2022/4/2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22/4/27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5/3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3	《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022/8/1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2/10/27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审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等，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工作中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行财务制度进行了认真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有关财务数据业经会计师事务所核实验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件三：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3)01256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385,601,459.40	429,088,533.48	-1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263,888.23	115,316,436.03	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32,385.39	72,374,983.85	-6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63,412.87	21,164,869.58	不适用
	2022 末	2021 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36,451,269.14	637,342,088.22	407.80
总资产	3,496,011,408.75	983,354,568.90	255.52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82	1.1339	-17.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59	0.7117	-73.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65	20.03	减少 15.3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92	12.57	减少 11.65 个百分点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
----	-------	------	-------	-------	-------

		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占总资产的比例 (%)	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807,616,687.64	23.10	56,916,907.00	5.79	1,318.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4,000,000.00	41.59	-		不适用
应收票据	68,959,483.30	1.97	39,077,516.00	3.97	76.47
应收账款	192,024,761.26	5.49	179,581,653.24	18.26	6.93
应收款项融资	16,202,364.12	0.46	3,342,684.84	0.34	384.71
预付款项	15,432,134.58	0.44	10,712,511.05	1.09	44.06
其他应收款	1,155,619.21	0.03	762,609.95	0.08	51.53
存货	241,149,012.65	6.90	163,463,260.74	16.62	47.52
其他流动资产	14,935,027.95	0.43	16,220,858.40	1.65	-7.93
流动资产合计	2,811,475,090.71	80.42	470,078,001.22	47.80	498.09
长期股权投资	87,674,539.62	2.51	87,631,593.84	8.91	0.05
固定资产	285,542,982.50	8.17	130,930,901.15	13.31	118.09
在建工程	101,477,816.67	2.90	120,252,043.89	12.23	-15.61
使用权资产	2,117,290.05	0.06	19,221,045.85	1.95	-88.98
无形资产	12,401,951.44	0.35	14,749,239.36	1.50	-15.91
长期待摊费用	107,419,250.09	3.07	77,672,136.68	7.90	38.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00,763.16	0.51	12,661,971.59	1.29	4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101,724.51	2.01	50,157,635.32	5.10	39.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4,536,318.04	19.58	513,276,567.68	52.20	33.37
资产总计	3,496,011,408.75		983,354,568.90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分析：

1. 报告期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318.94%，主要系公司登陆科创板募集到的资金；
2. 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对闲置资金进行的短期理财；

3. 报告期应收票据较上年同期增长76.47%，主要系结算支付较多地采用了票据结算；

4. 报告期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同期增长384.71%，主要系应收票据中承兑9+6银行占比较多所致；

5. 报告期预付账款较上年同期增长44.06%，主要系物料需求计划影响，部分材料结算方式要求预付所致；

6.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同期增长51.53%，主要系押金保证金等杂项支出增加所致；

7. 报告期末存货较上年同期增长47.52%，主要系为了应对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进行的战略性备货，提高了相应的安全库存；

8.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118.09%，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大固定资产投入所致；

9. 报告期内使用权资产较上年同期下降88.98%，主要系公司对新运营场地回购计划期提前，相应确认变化所致；

10.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8.30%，主要系公司新场地的装修所形成的待摊费用；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40.58%，主要系纳税时间性差异事项影响；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39.76%，主要系固定资产采购预付款余额增加所致。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短期借款		46,528,398.19	不适用
应付票据	71,182,539.15	73,202,078.44	-2.76
应付账款	70,729,854.40	106,590,077.49	-33.64
合同负债	1,420,824.74	14,520,862.20	-90.22
应付职工薪酬	9,731,816.96	11,217,663.87	-13.25
应交税费	2,231,787.97	1,464,169.75	52.43
其他应付款	4,146,378.40	1,707,093.99	142.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06,849.25	10,569,959.30	28.73

其他流动负债	22,621,745.65	12,639,978.11	78.97
流动负债合计	195,671,796.52	278,440,281.34	-29.73
租赁负债	-	22,132,225.67	不适用
预计负债	2,520,472.45	4,104,655.76	-38.59
递延收益	61,367,870.64	41,335,317.91	48.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888,343.09	67,572,199.34	-5.45
负债合计	259,560,139.61	346,012,480.68	-24.99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分析：

1. 报告期短期借款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本期内对前期贷款进行了清偿及年末没有非9+6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情况；

2. 报告期应付账款较上年同期下降33.64%，主要系受采购计划及供应商货款到期时间点的影响；

3. 报告期合同负债较上年同期下降90.22%，主要系2021年末个别合同预付款较高，该合同在2022年度已经执行完毕；

4. 报告期应交税费较上年同期增长52.43%，主要系应纳税额的增长所致；

5.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同期增长142.89%，主要受其他应付事项到期时间点所致；

6. 报告期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同期增长78.97%，主要系受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背书的银行票据余额所致；

7. 报告期内预计负债较上年同期下降38.59%，主要受超过一年的预计产品售后服务费用影响；

8. 报告期递延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48.46%，主要受项目递延收益确认进度的影响。

（三）经营成果情况

1. 营业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度	2021 度	同比变动 (%)
营业收入	385,601,459.40	429,088,533.48	-10.13
营业成本	186,759,357.19	202,456,221.20	-7.75
税金及附加	330,832.21	563,148.89	-41.25

受到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等宏观因素影响，激光器下游

行业资本开支放缓，激光器市场需求较为疲软，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报告期内收入较上年下降10.13%，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并且横向拓展，不断拓展新的产品和客户，毛利水平仍维持在50%以上。

2. 期间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度	2021 度	同比变动 (%)
销售费用	22,639,498.87	22,033,315.84	2.75
管理费用	31,566,112.69	23,951,051.74	31.79
研发费用	118,173,184.99	85,929,156.78	37.52
财务费用	-7,641,414.49	2,871,304.94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期间费用结构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分析：

1.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1.79%，主要系公司加强管理团队建设，及新厂投入，相应的支出及摊销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7.52%，主要系公司历来注重研发，在研发人员团队建设及产品研发活动上加大投入，始终保持产品的领先性及前瞻性；

3.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大幅度降低，主要系资金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 盈利水平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度	2021 度	同比变动 (%)
营业利润	117,474,787.54	122,217,826.18	-3.88
利润总额	117,223,872.14	122,137,512.64	-4.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263,888.23	115,316,436.03	3.4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632,385.39	72,374,983.85	-67.35

报告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42%，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67.35%，主要原因： 1. 激光器市场需求低迷，收入有所下降； 2. 公司投入使用新厂房，下游需求疲软，导致产能利用率不足，相应的费用摊销增加 3.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相应研发支出增加。

(四)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度	2021 度	同比变动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63,412.87	21,164,869.5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296,819.24	120,228,980.3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0,260,012.75	55,148,226.57	4,288.65

报告期末，公司现金流量结构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分析：

1.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应收账款回款及存货备货影响了部分现金流；

2.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大设备购入及受对闲置资金购买理财活动影响；

3.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系为公司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所致。